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1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 「五 Don' t 青春」繪畫比賽活動執行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 6 月 24 日南市警少字第 1140392999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青少年對於詐騙、毒品、賭博等社會議題的認識與防範，透過繪畫創作鼓勵學生用畫筆表達「青春要勇敢 Say No」的正向理念。本活動以「五 Don' t 青春」為主軸，倡導：

Don' t 被詐(反詐騙) Don' t 吸毒(反毒品) Don' t 賭博(反賭博)

Don' t 靠近(防止兒少性剝削) Don' t 放棄希望(正向青春價值)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參賽資格：限本市北區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

(二)、參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共計三組，參賽者須依限制條件報名對應組別，不得跨組參加，每人以 1 件作品參賽為限。

(三)、比賽主題：參賽者須發揮創意巧思、技巧和風格，結合犯罪預防宣導，創作出符合四大主軸之作品：(創作由中擇 1 主題)

1.防制少年遭受假網拍及購物、假遊戲點數及虛擬寶物、假求職詐騙，並強化法治教育，使少年與法定代理人認識民事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避免不黯法令被吸收成為詐欺集團成員。

2.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(電子)菸害。

3.防制兒少性影像、兒少性剝削相關犯罪與危害。

4.防制青少年涉入實體及網路賭博，避免財務糾紛使其脫離正常生活、衍生進階犯罪並被犯罪組織吸收。

(四)、作品規格：

1.參賽作品規格限定為「8K (27.3 cm x39.4 cm)」畫紙手繪平面作品，媒材不限，惟不得以裱框、電繪、AI、攝影、平面雕塑等形式參賽。

**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1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
「五 Don' t 青春」繪畫比賽參賽報名表**

學生姓名			
參賽組別	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
學校名稱		年級班別	年 班
作品名稱			
聯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
法定代理人姓名			
法定代理人電話			
作品簡介與 理念說明 (限 150 字以內)			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1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
「五 Don' t 青春」繪畫比賽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參賽作品名稱	
被授權人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本人參加貴分局 114 年「五 Don' t 青春」比賽活動，並願遵守以下約定： 一、 保證參賽作品系本人原創作品，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，且無冒名投稿、抄襲剽竊、毀謗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對該第三人負擔全部法律責任。 二、 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所有，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並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發表，不另致酬。 此致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著作權人(作品作者)簽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主辦之 11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「五 Don' t 青春」比賽，本人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，若有資格不符者，(以下簡稱本活動)之相關規定，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情事，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、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品及獎狀，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